



司法调解:亦称诉讼调解,是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一项重要的诉讼制度,是当事人双方在人民法院法官的主持下,通过处分自己的权益来解决纠纷的一种重要方式。

缩短最后一公里 贴心为民办实事

赤壁网格化管理打造“全天候服务”

本报讯(记者 赵骥 通讯员 孙李)昨日,记者从赤壁市委政法委获悉,今年以来按照咸宁市综治委、咸宁市网格办有关推进便民事项进网格的有关要求,赤壁市探索延长网点服务时间、网络全天候服务等特色便民服务,解决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的问题,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记者了解到,赤壁市通过启动延时值班和节假日预约服务,为服务好辖区上班族,村(社区)值班点每天中午和晚上各延长1小时的值班时间,并在网格员公示牌和社区群众服务大厅公布网格员移

动电话,有特殊情况的,只要通过电话预约,在节假日也可以提供服务。此外,为拉近网格员与居民的距离,赤壁市各村(社区)将矛盾调解室建成说群众事室、温馨的谈心室,邀请“能人、热心人”进村(社区),让小矛盾通过说事、谈心的方式得以化解。

据了解,赤壁市还通过利用网络建立村(居)民QQ群,村(社区)工作人员、网格员、警务室民警实名在线,全天候、无障碍收集社情民意,发布公告信息,并与村(居)民进行实时交流,网格员发布村(社区)社

会事务的有关信息,定期更新安全防范小知识,驻村(社区)民警滚动发布警情通报,被居民群众形象称为“永不下班的村(居)委会”。

据悉,目前赤壁市坚持做到规范便民服务流程、服务制度,坚持限时办结制度,已开通“直办”服务事项37项、“代办”事项41项、“协调办”事项37项。今年以来赤壁全市820个网格员,共送治肇事肇祸精神病人78人;新接收低保57人,核查取消低保567人;协助办理医疗救助4480人次,发放救助资金470万元。

秋季练兵 保平安

本报讯(记者 赵骥 特约记者 肖斌)“报告,通山县公安局秋季练兵活动完毕,请检验”,“请按原计划进行演练”。11月3日下午,通山县多部门领导在通山县公安局民警训练场检验了通山公安民警秋季练兵情况,并对通山县公安局开展为期3个月的警体训练活动成果表示充分肯定。



实地参观感受差异 珍惜机遇改过自新

通山未成年社区服刑人员接受警示教育

本报讯(记者 赵骥 通讯员 孟颖)昨日,记者从通山县司法局获悉,10月22日,通山县司法局组织未成年社区服刑人员,专程来到湖北省未成年犯管教所,接受警示教育座谈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近年来,通山县司法局高度重视社区矫正工作,当地通过建设县社区矫正中心,定期轮留组织社区服刑人员到社矫中心集中学习和劳动的方式,有力促进了社区矫正工作的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为进一步提高社区矫正质量,该局还积极与省内各监狱联系,经常组织社区服刑人员到监狱接受警示教育,收到很多意想不到的效果。

此次,接受警示教育的5名未成年社区服刑人员及其家长一行在省未成年犯管教所领导带领下,参观了未管所的劳动区、生活区及教育区,并在未管所礼堂参加了警示教育座谈会。

会上,未管所领导介绍了未管所教育改造工作情况,在押未成年服刑人员代表汇报了自己服法改造情况。通山县未成年社区服刑人员代表,还在会上汇报了自己接受社区矫正后的变化,畅谈了参观监狱、接受警示教育的体会。

“你们别看监狱的条件很好,但在这里服刑的人员都是没有自由的!大家要知道,一个人失去了自由是很痛苦的!”省未

管所蒋副所长在倾听了社区服刑人员代表的发言后对5名未成年社区服刑人员说,在社区服刑更要珍惜相对自由的待遇,认真改过自新。

此次警示教育活动,让前来接受警示教育的通山县未成年社区服刑人员直观观摩了监禁服刑的情况,真切体会到了高墙内外的巨大反差,促使他们珍惜监外服刑的机会,自觉遵守社区矫正的各项规定,服从监管,认真改造,学法守法,回报社会。

参加此次活动的社区服刑人员的家长们纷纷表示,将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加强对孩子的监管教育和改造,促使他们成为一个对国家、对家庭有用的人。

因轻信他人遭诈骗

法院以不当得利判被告返还损失

本报讯(记者 赵骥 通讯员 陈继井 阮兰琦)近日,通山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不当得利纠纷案件,被告李某的银行账户被骗子利用,在收到受害人款项后,不配合警方返还损失,经法院判决悉数返还。

2015年7月22日,杨芳一村民赵某经“他人”得知“县消防大队”需安装一批摄像头的消息,并按对方提供的电话与“县消防大队肖队长”取得联系。双方谈妥价款后,

“肖队长”称其还急需购买一批军用帐篷,但自己与以前的供应商闹了矛盾,请赵某帮忙采购。随后,赵某又按“肖队长”提供的“供应商”联系方式,在电话中与对方商定12顶帐篷最低价款为69600元。当日,赵某将全部款项汇入“供应商”提供的李某的银行账户。后经人提醒方知被骗后,赵某立即报案。通山县公安局立案侦查后及时将此账户冻结。经查,李某并非犯罪嫌

疑人,他拒不承认此账户系其在银行开户,也不配合将上述款项支取给赵某,赵某无奈诉至法院。

因被告李某经传唤未到庭,法院缺席审理此案。法院认定:被告李某在没有合法根据的情况下入账69600元,给原告造成了经济损失,构成不当得利,李某应承担返还义务。据此,法院作出判决,判令李某返还原告账户内69600元。

官桥镇司法所 强化信访维稳工作

本报讯(记者 赵骥 通讯员 吕新林 高才洪)“我们历时十余年的水库权属纠纷经过镇村多次协调,终于得到了圆满解决。”日前,70多岁的嘉鱼县官桥镇舒桥村村民葛启鉴见到笔者高兴的说。

原来,该水库位于官桥镇观音寺村和舒桥村交界处,于30多年前由两村出资共同修建,由于年代久远,当时签订的合同字迹模糊,辨别不清,两村经常为用水和权属问题发生纠纷,多次到上级部门上访。

今年官桥镇司法所受理此事后,工作人员深入二个村组调查取证走访相关当事人,查阅了相关的历史资料,最终确认了该水库的权属。并且在双方自愿公正的原则下,帮助两村重新签订了一份合同,最终纠纷得到了妥善的解决,受到了双方村民的好评。

九宫山司法所 及时调解解民怨

本报讯(记者 赵骥 通讯员 钱成成 王亚军 陈凡)“谢谢您们,如果不是你们帮助调解,我和对方之间的调换土地纠纷,矛盾不断激化,还不知道什么时候能解决。”10月26日九宫山镇畈中村村民阮云格走出司法所时,紧紧握住工作人员的手高兴地说道。

原来,通山县九宫山镇畈中村一组村民阮云格和阮长生两家人原本关系融洽,双方于2001年基于互利互惠原则,口头约定调换土地,未约定调换的年限,也未履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登记手续。去年,阮云格从外地打工回来得知将要进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当时互换的面积相差0.3亩,阮云格便提出终止口头调换土地协议。而调换土地后的经济收益差距成为了产生矛盾发生的主要原因,两家人由此发生纠纷,陷入了僵局。

九宫镇司法所人民调解工作人员得知情况后,分别走访双方家庭,从两家人的叙述和村调委会上报的相关材料中,逐渐掌握了纠纷的基本事实、发生原因和主要争议点。

原来,由于10年前对土地流转登记手续的不重视,很多互换承包农地的农户并没有履行土地流转登记手续。因为没有履行土地流转登记手续,阮长生在法律上难以获得支持,为此,调解工作人员从法律的角度向不肯让步的阮长生宣传了法律政策,按照法规,土地承包经营权属于不动产权,以登记为转让的要式条件,而当时的口头调换协议,并没有履行土地流转登记手续,不具备法律,因此,阮云格仍有权要回自己的承包土地。

经过细致的宣传和调解,阮长生意识到了自己互换土地没有进行流转登记手续在法律上站不住脚,最终在司法所工作人员的调解下双方达成了和解协议,阮云格与阮长生约定在2016年1月1日调换土地协议终止,各种各家的地,一直折磨着两家人的土地纠纷得到了妥善解决。